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5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賢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日113年度壠小字第552號小額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上訴人於其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（具上訴理由）簽名欄均漏未簽名或蓋章，僅記載「林雅惠」，而林雅惠非本件之訴訟代理人，且未附委任狀，上訴程式顯有欠缺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6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併提出上訴人已簽章之上訴狀或由上訴人簽章之委任狀，任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